

你歧視了嗎？



所謂「顯性歧視」，是法律或制度明白寫出來的排除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例如2019年以前《勞動基準法》以「保護母性」為名，限制女性從事夜間或危險工作，實則是認為大部分女人在晚上應在家實踐照顧、親職等社會再生產的工作；因此出現無法夜間工作的規定，卻讓她們失去就業機會，升遷受阻。

又例如在《刑法》第288條中將「人工流產」視為犯罪，只在《優生保健法》裡開出例外條件，為合法的人工流產開了小門，日前法務部還有意提高罰責，引起輿論譁然。這種設計本身就是一種懲罰性思維，讓女性必須「證明自己符合條件」，才得以行使身體自主權。由於人工流產是只有女性才可能需要的孕產健康服務，因此這是一項僅針對女人身體的刑罰。

或在《優生保健法》第9條長期要求已婚女性終止妊娠時必須取得配偶同意。換言之，單身女性可以自行同意，但已婚女性卻要經丈夫批准，等於是未婚女性才享有完整的身體自主權。表面上是保障婚姻配偶共同決定的權利，實際上是對女性走入婚姻的懲罰。但另一方面，《人工生殖法》規定單身女性不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結果是無論女性選擇生或不生，都被婚姻制度規訓，身體自主與生育權都受到限制。

摘錄：性別力、報導者專欄【性別有事】

IMPLICIT DISCRIMINATION

而所謂的隱形歧視是人們無意識的對於某些族群帶有偏見，而隱性歧視最大的問題在於，人們根本無法意識到自己的行為、言語是帶有歧視的。例如年齡上的歧視，當我們和老年人對談，傾向於大聲、緩慢說話，因為我們已先預設老年人身體衰老，將會影響到聽覺及理解能力。

隱性歧視往往藏在文化習慣中。比如2007年《民法》修法後父母得自由決定孩子的姓氏，但2023年統計僅有5.6%新生兒從母姓。法律形式上雖然完全平等，社會壓力卻仍然讓「從父姓」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選項。

此外性別薪資差距也十分明顯。2024年女性平均時薪為327元，男性為389元，女性必須比男性多工作58天，才能賺到與男性相同的年薪。然而，日常開銷中女性一生要花近10萬元購買生理用品，額外支出形成，對社經地位不利的女性造成所謂的「月經貧窮」，但公共政策對此長期缺乏補償，使這些被個人化的生活成本進一步加劇不同性別間的經濟不平等。

台灣在公約翻譯也有隱性歧視。CEDAW第6條原文要求國家禁止「對女性賣淫之剝削」，但台灣官方譯文卻變成禁止「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從「剝削」到「意圖營利」的文字落差，這樣的翻譯，模糊了CEDAW原本要解決的勞動剝削問題，卻把焦點轉移到規訓女性性行為，對性工作的偏頗態度反而加深了污名。

完整閱讀專欄【性別有事】
《名額之外：為什麼要關心「隱性歧視」？》

報導者 THE REPORTER



去年你歧視了嗎？

碰到這個問題，我們 99% 的人都會回答：我沒有，也不會。

2020 年因為佛洛伊德事件，讓我們認識了一種歧視叫做「無心的歧視」。這種歧視存在很久了，正式的名稱叫 systemic discrimination。如果死板的翻譯，那就是「系統性歧視」，但 systemic 也指「全面」，翻譯成「結構性／全面性歧視」稍好些。

也許「無心的歧視」更貼切，因為這種歧視最可怕的就是你不知道自己在歧視，因為大家都如此，這也是「全面」的意義。它的重點在於「無心」和「理所當然」——你可能會為了好意和讚美，而隨口說出傷害了那個被你讚美的對象。這是言者無意，聽者有心的歧視。

幾年前我騎登山車去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路線，一路在亂石堆中爬坡、下坡，體力、技術的要求都達到極限。中間休息的時候，我看到三男一女毫不留情地超越我們。他們都有超人的體力和技術。我情不自禁的對騎在最後面的那個白人女生說「哇，你真的了不起！」。當時我還豎起了大拇指，我是誠心地誇獎。

然後我看到她轉過頭來白了我一眼，用眼神回了我一個「幹」字。現在我知道那就叫做「讚美的歧視」。我的讚美包裝了歧視，我看到的只是包裝，對方聽到的卻是內容。如果當時我用的字眼是 "you guys"（你們），那這句讚美會是皆大歡喜；可是我用的是 you，而且是針對那位女騎士說的；又如果當時只是單獨一位騎士，不管男女這也不是問題。問題是我

摘錄：換日線《去年你歧視了嗎？——不要說你沒有、也不會，你可能做了都不知道》



對男女之間的差異不經意地表示了我的看法。這件事真麻煩，可是無論動機為何，只要有人會為此覺得受傷，那就是我的錯。敏感是權利，不敏感也是權利；但不敏感而使他人受傷就是過錯。在乎他人感受很麻煩，卻也是文明社會的必要。

矽谷工程部門僱人的時候，如果兩份履歷有同等資歷，但背後一個是印度人，另一個是白人……僱過人的人都知道，最後多半會是印度人入選。我自己都犯過這樣的錯——因為我們下意識相信印度人的技術超越白人。但如果反過來是僱用經理，我們很可能選擇白人，因為我們相信白人的管理能力比較強。

要想不受到下意識影響的確很難，但難避免而未避免並不代表沒有錯。如果不是因為演進，美國婦女到今天仍不會有投票權。100 年前的理所當然，今天卻是違法。如果大家都滿足現狀，文明就立地停止演化。

「無歧視元年」是漫長之路，也是目標，我們都該慢慢走在那條路上。也許第一步就是先學會在乎他人的感受。

看不見的障礙——凝視他者的哲學

臺灣近數十年來已成為逐漸重視人權、講求正義、平等的民主社會。許多民間組織積極替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發聲，政府單位也透過法制來保障每位公民的權益，如全台灣人民都享有的健保服務、同性婚姻專法、無障礙法令等等，這些法案與措施都顯示出臺灣社會尊重人權的發展趨勢。然而我們是否已經達到平等對待、尊重弱勢、滿足所有公民需求的目標了呢？

哲學新媒體訪問了兩位肢體行動較一般人吃力的朋友。根據訪談內容，生活中發生的「歧視」遠比我們以為的容易；而改善弱勢者的處境，其實也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困難！

受羅素啟發的社運者

認識哲彰是因為他曾參加過哲學新媒體的讀書會與哲學講座活動。他因小時候罹患小兒麻痺的緣故，目前只能仰賴改裝過的電動床行走江湖。行動不便的他曾經為了爭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而走上街頭進行倡議。

我們好奇他為何會投入身障者的運動，他提到其中一個原因是受到哲學家羅素的影響。哲彰年輕時因緣際會看了一本羅素的書籍，進而發現羅素是一個富有行動力的哲學家，也曾經參與過一些社會運動。這在他心裡建立一個典範的楷模，埋下一個後來參與社會運動的種子。

另一方面，他投身政治運動也是因為他想要自主生活卻遇到諸多困難的人生經驗。

身障者自主生活運動

哲彰談到，網路興起後，接觸到提倡身障者自立生活的觀念，符合他希望獨立生活的想法，但當他決定離開家裡獨自生活時，光找房子就碰到非常大的困難。除了硬體設施的問題外，也很少有房東願意將房子租給他。有一陣子因為找不到合適的房子，他被迫住進療養院好幾年。

但是療養院的生活與他理想中的生活差異太大了。舉例來說，他無法按照自己的喜好佈置自己的房間、朋友來也只能在公共區域聊天、甚至連上網、使用電腦這些對一般人沒有障礙的活動都有困難，在此意義上算是被迫殘障。他說療

養院的想法就是「吃飽睡好就算是『照顧』了」，沒去設想身障人跟一般人一樣會思考、需要社交與實現自我的需求。

在療養院，他沒有夠大的生活空間，配合團體生活安排很難工作、出門受限、更談不上參與社群活動了。簡言之，他並沒有太多發揮自我與才能的自由空間。

哲彰指出，身障者也是人，當然也希望自己能盡可能實現自我、對社會有所貢獻，過一個有尊嚴、能自立的人生，這些是他想方設法要實現自主生活的原因之一。

另一位受訪者，林欣儒也同樣提到這些觀點。



娛樂休閒是種奢侈

曾在公家單位為身障者服務過的欣儒是一位使用拐杖行動的輕度不便者。她小時候因病無法自行行走，但後來卻投入輪椅國標舞的表演，不僅在多項比賽中獲獎，也曾代表台灣到德國、韓國、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地比賽。

我們好奇她如何從幾乎足不出戶到勇於上台表演的心路歷程。欣儒笑著說，只是因為在雲林身障者能參加的活動很少，當初知道雲林縣復健青年協會有開輪椅舞蹈培訓班，如果她想要運動也就只能去這裡，單純地就是這樣的原因而踏上舞蹈之路。

她小時候從來沒跳過舞，之後肢體不方便的關係，她也沒想到自己有能力成為一個舞者。欣儒話鋒一轉，說起給身障者的交通與運動的資源有極大的南北差異，呼籲相關單位應該更重視各地身障者的身心需求。



看不見的障礙

欣儒談到，雖然國家規定公司行號需要聘僱一定比例身心障礙者，但根據她的觀察，落實上仍有改善空間。一些公司在聘用身心障礙者的態度仍是「符合最低標準就好」、甚至「罰錢了事」的心態。

但她認為，身障者雖有可見障礙，但不見得不適合大多數工作，因為其實一般正常人可能也會有「看不見的障礙」（例如不好意思求助或漠不關心），而身障者往往為了避免造成他人困擾反而更能體察他人的需求。在此意義下，身障者可能是更負責與貼心的員工。

哲彰也曾試著找工作，雖然也遇到願意聘僱他的單位，但對於像他這樣的身障者，出門就是一項很大的考驗。他笑說，出門就是生死交關、無處不危險。哲彰說，雖然台北捷運開通之後大幅提昇了他出門的便利性，然而也常被各地的站務人員過度關心，跑來詢問他想要去哪裡，提供他未必需要的「到站接送服務」。

日常生活中的過與不及

當問到日常生活中是否有什麼不便，兩位受訪者不約而同都提到公共廁所與道路地面的問題。在政府推動無障礙措施多年之後，兩位朋友出門仍常常需要忍耐到回家再上廁所，這也大大限制了他們可以去的地方、以及可以待在外面的活動時間。

醫療床或輪椅等輔具都需要較大的迴轉空間，廁所也不能有門檻才能方便進出。令筆者驚訝的是，兩位受訪者皆提到，就算找到無障礙廁所，有些也會上鎖，需要找管理人員打開之後才能使用。或者也會碰到相反的情況：廁所不能上鎖。

光是一個門鎖，就能造成更多障礙。而廁所的改善其實相對容易，譬如欣儒提到，對輕微身障者來說，其實只要將蹲式馬桶改為座式馬桶即可大大提昇如廁的方便性。

另外像是列車與月台間隙的落差改善，就能提高他們行動的自由性。欣儒提到，搭乘臺鐵時，雖然可以申請搭斜坡板來搭車，但她發現一般人常常誤以為有輪椅就可以自行上斜坡。但對她來說，有些斜坡真的太陡，她根本無法將自己推上去。這種情況下，她會希望周遭的人能有足夠的敏感度，主動協助他們。

哲彰則提到他受到太多不必要的關注，像是搭捷運時，有些站務人員會堅持他要有人陪伴，或是堅持必須讓他們派人接送上下車確保安全等。這些關注之所以會造成困擾，是因為他就像一般人一樣，未必想過今天出門時要去哪裡，也可能會提早或過站下車。一定要派人在抵達站接送他的安排，反而是種讓他不得不接受的行動壓力。

更讓人無奈的是，對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讓他在不動時也會受到差別對待：比方說有次他在公共場合停著醫療床等朋友時，竟然有路人丟錢給他。

而不管是哲彰或是欣儒都談到路面不平對他們的危險，因而影響到他們外出的便利性。哲彰的醫療床若碰到他看不見的坑洞，危險可想而知；而不平的地面其實也很容易絆倒使用拐杖的人。他們都提到，出門時往往被迫要行走在車水馬龍的柏油路上，因為比起高高低低、凹凸不平，甚至停滿車輛的人行道，給車走的柏油路面較為平坦，相較來說安全許多。



看不見的障礙

哲彰認為很少人會想到對每個人來說很簡單的「出門辦事」對身障者是多大的障礙。我們一般人需要為自己無法順利出門而進行抗議嗎？然而為什麼身障者一再指出問題卻仍無法有效改善呢？欣儒則指出，身在台北的身障者還是比她幸福多了。住在雲林的她，沒有捷運也沒有方便身障者的公車，就算有班次也是好幾個小時一班車，要獨自出門的難度更高。



除了日常生活中的種種不便，對於身障者來說是否存在著一般人沒有的好處呢？哲彰說，大概就是碰到需要搬重物的時候，自己肯定不會被期待要出手幫忙。欣儒則想不出能有什麼好處，如果可以，她還是比較想當肢體健全的一般人。

欣儒提到一般人對身障者的眼神和言語的傷害仍然存在。她說小時候會很在意異樣的眼光，像是走在路上會被別人多看兩眼。雖然現在很少有人會對她指指點點，但小時候確實有人會說「就是做壞事才會變殘障」這種無禮言詞。所幸跳輪椅舞的舞台經驗讓她開始習慣一般人的眼光與關注，也就可以比較無視一般人的無禮舉動。

與他者共處需要傾聽

傾聽是正視與他者差異、避免壓迫或歧視的不二法門。在訪談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一般人由於缺乏不便的經驗，即使在生活中與身障者相遇，也常會無意識地忽略身障者的基本需求，也不會特別想到身障者的心理需求，甚至可能無心地歧視他們。另一方面，除了看得到的身障者，社會中其實也有著不容易看到的、一樣被忽略或錯待的「他者」，像是心理障礙者、年長者、少數族群、移民與移工等等。

我們這些不假思索的言行，彷彿他們並不存在於社會中一樣。就像《莊子》一書中所批判的「成心」，我們很容易依憑著自己熟悉

的文化與價值而產生同一化、忽略他者的傾向。

要做出改變其實也很容易，就像我們跟朋友聊天一樣，只要跟一兩位身障朋友聊聊天，就能體會到他們的煩惱，進而對他們的需求變得敏感。有了這樣的敏感度，我們將更能夠看出什麼樣的態度與對待方式才是合宜與恰當的。美國政治哲學家艾莉斯·楊在《正義與差異政治》一書中談到，一旦缺乏傾聽，我們就容易過度關心、或忽視真正的需求。只有正視我們彼此的差異，才能避免壓迫並實現正義，而「傾聽」正是發現你我差異的最佳方法。

